

关于向兴华佳成（北京）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送达《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异常情况 整改意见书》的公告

兴华佳成（北京）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异常情况整改意见书》，并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后因无法与你单位留存的联系方式取得联系，该邮件被退信处理。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上《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异常情况整改意见书》。请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 3 号）领取，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

附件：《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异常情况整改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异常情况整改意见书

兴华佳成（北京）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异常数据清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北京市统一要求，我区开展了代理记账机构异常数据清理工作，你机构在我区数据异常机构名单中。为切实落实《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等要求，现将异常数据清理中发现的问题反馈你机构，请认真组织整改落实。

一、发现的问题

你机构存在本机构内存在相同的专职从业人员（证件号码相同），机构专职从业人员的证件号为空，机构专职从业人员的证件号格式有误、近三年未备案的问题。

上述问题不符合《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四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

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第十六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二、整改意见

请在收到本通知的60日内完成整改，如你机构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将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我局将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向社会公示，并从我区代理记账系统的备案信息中注销。

